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立信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总体审计策略，履行了恰当的、必要的审计程序，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审计整体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重要性水平、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和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同时，立信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

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为其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依据。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认真审阅了立信的相关资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格、独立性和专业能力，在上一年度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逐级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宝萱、兰河鹏，质量控制复核人葛勤。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执业资格，符合独立性要求。

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期限内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就重点审计领域、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审计项目组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细致严谨的分析后提出关于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资质、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